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电梯采购

合同编号：

甲 方：苏州工业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乙 方：沃捷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园区工作实际制定，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乙方（全称）：沃捷电梯（江苏）有限公司（供应商）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591-JZCG-T2026-0020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品牌: 苏州沃捷 规格型号: AJ-KW160 0/1.0 5/5/5

标的名称: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_____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金额：_____ / _____

国别：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104500.00 _____

大写：_____ 壹拾万肆仟伍佰元整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预付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有预付款：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预付款将从第 9 笔(期)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

(4)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所提供的货物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付清；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开具对应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付款时须提供：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付款出具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行验收书》。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5)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因现场不具备进场安装条件，采购人将书面或邮件通知成交供应商，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天数自通知之日起至具备条件之日止)。

(2) 履约地点：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7.1 款“指定现场”。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



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其他非现金形式（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 /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根据实际逾期期限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苏州工业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详见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共分 2 期（段），第一期（设备到场验收）：供应商将全部电梯设备运至指定安装现场后，由甲方组织对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随机技术文件及备品备件等进行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第二期（最终竣工验收）：电梯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正常，并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由甲方组织最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进入质保期。

(4) 履约验收程序：详见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6)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中设置检测报告相关要求的,应聘请检测机构实施检验、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之日 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南施街 288 号苏州工业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附件:

- 1、履约验收方案
- 2、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苏州工业园区 青少年活动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沃捷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顾维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吴钢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南 施街 288 号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桃源镇陶墩村
联 系 人	李靖	联 系 人	夏盛
联系电话	0512-69997200-8089	联系电话	18915563440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吴东路 1198 号华星大楼 317-1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215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50393145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822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NQ7H98
		开户名称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开户银行	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	005220131274478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生产、安装、检验检测、调试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通过货物生产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它指标。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

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除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以及保密信息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及保密信息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11.3 乙方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11.4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11.5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提供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

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4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8.5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5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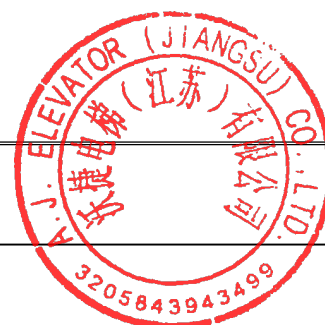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每次) 履约验收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交货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南施街 288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5年电梯整梯厂家质保】 或乙方书面承诺或货物生产者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三者以较长的为准)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发放《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在 15 分钟内。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以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的产品更换到位。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甲方有权直接聘请第三方提供,因此而造成的费用、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合同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若出现电梯困人等紧急情况,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救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支付时间: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支付条件:满足各期款项支付约定的情形,并经甲方签署书面文件,且乙方不存在其它违约情形,方视为合同付款条件成就。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安装完成后，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安装监督检验，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检验不合格项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承担复检费用。 2、乙方应免费提供至少 5 年电梯整梯厂家质保。在质保期内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负责免费修理并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3、乙方应免费提供至少 5 年的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查。提供的电梯维保服务，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维护保养规范》（TSG T5002-2017）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它项目。（如服务期内有最新规定的，应按新规执行）。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汇报甲方。在维护保养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应当免费修理、重作、更换。因乙方修理、更换、重作的产品的免费质保期应自甲方验收通过合格产品起重新计算。由此导致的延迟交货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免费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延迟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3%】向乙方支付，但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并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每延迟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未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未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此时，相关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 甲方有权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按双方商定的结果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 直接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直接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因此而造成的费用、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相应的费用甲方可在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直接予以扣除。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物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6)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7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 自行取回货物,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6、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因乙方违约致使采购货物延迟交付、质量不达标或服务未达要求所产生的重新采购差价、项目停滞导致的额外支出、为解决问题而投入的补救费用, 以及因无法按时向公众提供服务或完成项目引发的第三方索赔、未来潜在收益损失等。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银行账户即为乙方指定收款账号。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在本合同签订后, 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 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 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 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 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 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因甲方使用不当而引起的缺陷, 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 乙方不负保修责任, 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 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合同自异议期满之次日起即告解除。
--	--	--



附件 1:

苏州工业园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91-JZCG-T2026-0020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电梯采购
供应商名称：沃捷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04500.00
验收主体：苏州工业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查、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的活动，验收结果是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验收依据

苏州工业园区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上级文件规定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五、验收方式及验收内容

5.1 日常考核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采购货物的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工艺、环保状况、质量保证体系、最终产品数量、外包装完整性、保障运输防范措施等环节实施全程抽查。在抽查中若发现生产企业不符，原材料不符，生产设备不适用生产需要，生产过程、工艺、环保不达标，质量管理体系缺失等与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违背的情况，采购人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2 检测(检验)验收

5.2.1 采购文件中设置检测报告相关要求的，应由采购人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验、出具检测报告，且检测机构、检测标准、检测内容等应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一致或相关，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2 货物组织抽样检验当日，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同时到场配合抽样。双方代表在抽样封条上共同签字，检验机构对被指定产品进行封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需求，抽样时应同时抽取检样、备样，备样封存在采购项目现场，备样在验收完成前不得使用；抽样结束后，双方应当共同配合检验机构办理检验相关手续。若供应商未按通知参加，检验或验收可正常进行，供应商应接受检验结果。供应商拒不配合抽样送检的，其所移交货物作不合格处理。

5.2.3 当某一产品检验不合格时，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供应商应在限期完成不合格产品的更换，若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抽检仍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2.4 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时，启用备样检验，相关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5.2.5 实施检验检测所造成的产品损坏、损耗，其替换补充或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6 除上述 5.2.1 条检测要求以外，采购人有权指定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整体货物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检，检验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支付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由供应商支付**，且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若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抽检仍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3 最终验收

5.3.1 验收准备

5.3.1.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下表 1）。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供应商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5.3.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5.3.1.3 采购人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在验收日期前做好通水、通电、准备验收工具等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

5.3.2 验收小组

5.3.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当同时参与验收。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5.3.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3.2.3 采取代建方式进行采购的，结合代建协议内容按照前款 5.3.2.1、5.3.2.2 成立验收小组。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受 5.3.2.1、5.3.2.2 规定约束，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参与最终验收。

5.3.3 参与验收人员

5.3.3.1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5.3.3.2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

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5.3.4 验收内容

5.3.4.1 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与供应商一起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双方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立即无条件地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换或补齐，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3.4.2 交付验收标准适用标准为：

①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②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项目验收应当按上述标准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零部件编号、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出厂、到货、安装、调试检验）、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并加盖制造商供货专用章；核实供应商售后服务、安全标准等合同约定内容；需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的，检验设备运行状况。

5.3.5 验收记录

5.3.5.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5.3.5.2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确保出具的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5.3.5.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六、验收结果

6.1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6.2 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

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整改事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3 项目验收结果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在未增加合同金额的情况下，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但在不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且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采购人可按照采购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论证通过后视同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意见中注明。

6.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见下表 2）、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采购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6.5 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结果（待“苏采云”系统中履约验收公告模块开通后执行）。

七、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表 1：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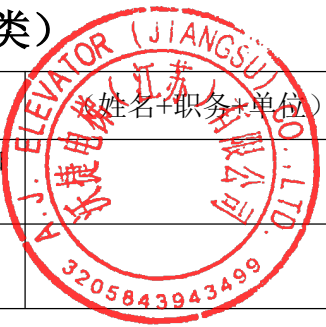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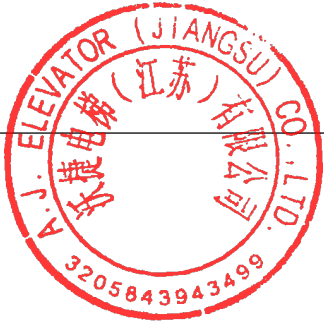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

采购人			供应商	(姓名+职务+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验收日期和地点		
项目名称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组织形式	☐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是否日常检查/分段验收	☐ 是 ☐ 否	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情况	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为第 期		
验收人员			验收方式（结合验收方案多选）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最终验收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采购人： （姓名+所属部门） *最终验收时必有，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同时参与验收		☐ 货物清单		☐ 合格 ☐ 不合格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 标的物合格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信息		☐ 合格 ☐ 不合格
	☐ 代建单位（如有）： （姓名+单位+所属部门）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格 ☐ 不合格
	☐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如有）： （姓名） *前期参与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验收		☐ 供应商售后服务、安全标准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		☐ 合格 ☐ 不合格
			☐ 对照采购文件中检测机构、标准、内容对相应标的物进行抽查检验（采购文件中设置检测报告要求时必选）		☐ 合格 ☐ 不合格
	☐ 采购人委托的专家（如有）： （姓名+单位） *前期参与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不得参与验收		☐ 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标的物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		☐ 合格 ☐ 不合格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参与人员（如有）	☐ 实际使用人：				☐ 合格 ☐ 不合格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 专家：		出具书面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意见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 全体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异议复核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签字：
验收结论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
验收依据和过程(可附件)	



附件 2：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具体标的的技术要求

1、具体参数要求

项目名称	梯号	电梯种类	台量	速度 m/s	载重 kg	停站楼层数	到达楼层	基坑深度 mm	顶层高度 mm
苏州工业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电梯	4 号	无机房 无障碍客梯	1	1.0	≥ 1600	5	【-1F~4F】	1650	4280
层高 mm	井道宽* 深 mm	轿厢宽*深 *高 mm	开门宽* 高 mm						
.-1F: 3600; 1F~3F: 4200	3220*2400	2000*1750* 2412	1100*220 0						

2、技术参数要求

客梯	产品型号	无机房无障碍客梯
	驱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
	控制系统	32 位微机模块化控制系统;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0m/s
	层/站/门	5层5站5门
	开门方式	中分双扇
	开门尺寸	详见基础参数要求
	轿厢尺寸（宽×深×高）	详见基础参数要求
	井道内净尺寸	详见基础参数要求
	顶层高度	详见基础参数要求
	基坑深度	详见基础参数要求
	动力电源	三相 380V，50HZ
	照明电源	单相 220V，50HZ
	平层精度	符合 GB/T 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第 4.3.7 条要求
	运行振动	符合 GB/T 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第 4.3.5 条要求
	通信系统	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无线对讲；以五方对讲系统为核心，补充无障碍语音播报
	噪音	符合 GB/T 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第 4.3.6 条要求
客梯轿厢	轿顶	(1) 304不锈钢材质； (2) 照明装置要求安全、高效、无辐射、易维护；

		(3) 照明光源必须采用 LED。
	轿门	(1)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壁	(1) 轿壁两侧壁: 304 发纹不锈钢 (2) 轿壁后壁: 两侧 304 发纹不锈钢, 中间 304 镜面不锈钢
	扶手	(1) 不锈钢扶手*1 (后壁)
	地板	(1) 耐磨PVC地板, 厚度 $\geq 2\text{mm}$, 防火等级 $\geq \text{B1}$ 级, 颜色由采购人选定。
	通风	(1) 从轿顶部送风 (附风扇) (2) 可使用遥控器开关
	操纵箱与楼层显示器	(1) 轿厢内操纵箱: 面板304发纹不锈钢, 不锈钢按钮 (带盲文); (2) 楼层显示器: 黑底白字, 液晶段码或点阵显示; (3) 操纵箱: 一体化操纵箱, 侧壁还需配置无障碍操纵箱
梯厅入口	层门	(1) 层层304发纹不锈钢
	门套	(1) 层层304发纹不锈钢
	召唤显示器	(1) 面板: 发纹不锈钢 (2) 楼层显示器: 黑底白字, 液晶段码或点阵显示; (3) 配置无底盒外召唤系统, 设计要求结构紧凑、拆卸方便
	地坎	(1) 铝合金地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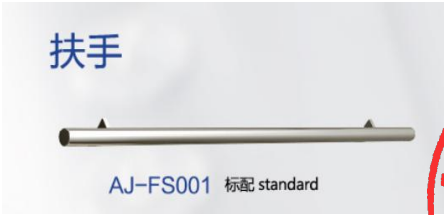
3、客梯功能要求

1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2	警铃报警功能
3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4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5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6	同步电机磁极码测试功能
7	门过载保护功能	8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9	集选控制: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10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11	门停止运行功能	12	起动补偿功能
13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14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15	抗电磁干扰功能	16	轿内到站钟
17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18	超载保护功能
19	消防迫降功能: 1 层	20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21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22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1 层
23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24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25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26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27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28	泊梯功能：1 层
29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30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31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32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33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34	无线对讲
35	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36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37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38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39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40	层高自测定功能
41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42	无障碍电梯配置：轿内语音播报功能，无障碍操纵箱，盲文按钮
43	光幕保护功能	44	消防员开关
45	轿厢内无水滴空调		

4、轿顶、地板、扶手及楼层显示器要求

位置	图例
轿顶	 AJ-K2405 选配 Optional
地板	 AJ-K2417 选配 Optional

扶手	 AJ-FS001 标配 standard
楼层显示器	 AJ-W03 选配 Optional

二、 商务要求

详见采购合同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和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